

GB/T 《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任务来源

根据国标委下达的20121241-T-339《汽车产品使用说明技术文件规范》制定计划,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工作。

2、工作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由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国内主管部门、整车生产企业成立标准起草组,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标准工作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 2018年7月在天津市召开起草组会议,形成标准编写框架,统一了编写思路;

(2) 2019年9月在天津市召开起草组会议,就标准草案,特别是说明书便携盒印制要求进行了详细讨论;

(3) 2019年12月在保定市召开起草组扩大会议,在更大范围内听取主机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逐条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3) 2020年1月~2020年3月,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1、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是制定项目,说明书对于汽车消费者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而长期以来,说明书怎么编写,没有一个权威性的适合行业特点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指导和控制,以致于目前我国的机动车说明书编写十分混乱,制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对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规范,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以适应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2、主要技术内容:

(1) 规定了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 (以下简称:说明书) 的基本要求和编印要求;适用于汽车、摩托车 (含轻便摩托车)、挂车、无轨电车、组成拖拉机运输机组的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特型机动车等车辆。

(2) 本标准主要引用 GB/T 3730.1、GB/T 5359.1、GB 7258、GB/T 19678.1 确立的术语,并给出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定义:

由车辆制造厂配发,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有效使用机动车产品,避免可合理预见的误用,以及机动车产品相关的功能、性能、特性信息的技术资料;

(3) 基本要求包括对说明书的一般要求和基本内容要求。其中特别说明了说明书的内容应与车辆真实状态保持一致，印刷版部分应至少包含 4.2、附录 A 及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作为机动车销售时的随车必备部分；其他内容可以以电子资料型式呈现。若印刷版说明书不是完整版，则应在其中注明获得完整版说明书的公开途径。完整版说明书应向授权机构按版本号进行备案。

基本内容不区分车型，是对所有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要求，特别对电动车辆和具备辅助驾驶功能的车辆提出了要求。

(4) 编印要求包括了对编写的表述原则；插图、表格、符号、术语要求，目录和索引要求。

(5) 附录 A 包括了现行有效的全部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中涉及说明书的内容要求。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及管理要求，无试验验证。

(四)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本标准中不涉及专利。

(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该标准是GB 7258重要技术配套标准，可以规范机动车说明书编写要求，使说明书更好地满足管理机构要求，同时服务于车辆使用者。。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属于管理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不涉及试验数据对比。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在基础领域体系中属于管理标准类。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如GB 7258相协调，不存在矛盾。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实施。

(十)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无。

(十一)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计划下达的项目编号为20121241-T-339，项目名称《汽车产品使用说明技术文件规范》，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为了全面对应支撑GB 7258所涉及的车辆类型，将标准名称变更为《机动车产品使用说明书》。